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94号

## 关于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织唛 190吨、印唛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织唛190吨、印唛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工业城C31座，占地面积980.39平方米、建筑面积2036.14平方米，年产各种唛头200吨（其中织唛200吨）。因生产发展需要，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“广州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织唛190吨、印唛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，项目代码2509-440115-04-01-978164）。新增印唛工艺和增加织唛190吨、印唛10吨。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唛头400吨（其中织唛390吨、印唛10吨）。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6台剪折机、2台过烫定型机、2台切割机、8台织标机、2台过朴机、2台接带机、3台分条机、4台追位平网印带固化一体机、5台柔性版印带固化一体机、3台空压机等。扩建项目使用涤纶纱、丝带、

油墨、洗网水、柔性版、网版、机油等原辅材料；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织标、剪折/切割、烫朴、拣唛、分条接带、印刷固化、成品入库等。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扩建后全厂员工 100 人，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。扩建项目实行 2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印刷固化和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外部集气罩（四周设置软质垂帘）收集，汇至 1 套“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扩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

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扩建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附录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扩建项目不合格品、废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；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原料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印版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质单位转移处理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

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VOCs 0.81315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 VOCs 1.6263 t/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